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李旺榮先生(「李先生」)及梁靜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任尚建木先生(「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該公告」)。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補充：

- (a)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 50,000 元；
- (b) 梁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 50,000 元；
- (c) 尚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 50,000 元。

李先生、梁女士與尚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合同，上文所提到的各位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按照他們各自的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厘定。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浙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